

2021-07-12 09:17 来源：安全基础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矿安〔202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7月5日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
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等工程施工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

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鼓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建立本单位采掘施工队伍，逐步取消采掘工程对外承包，或者实行整体托管。

矿山规模等级划分按照《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中的分类表执行（见附件）。

第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工程技术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发包单位的上级企业应当将外包工程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实行监督检查，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组织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工作纳入协同工作范围。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根据外包工程安全设施和安全需要，准确测算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额度或者单价比例，保障安全生产所需投入，并监督承包单位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执行。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10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严禁资质挂靠。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冒用他人资质，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项目部按规定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严格依照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属各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重点检查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

项目部、未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并实现闭环管理。

承包单位上级企业应当定期对各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到位。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以及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和演练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发包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 （一）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 （二）未将承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的；
- （三）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 （四）强令承包单位违法违规生产或者冒险作业的；
- （五）要求承包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六）强令承包单位对未完成或者已完成但未组织验收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
- （七）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的；

（八）强行提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设备、材料，影响安全生产的；

（九）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一）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资质挂靠行为的；

（二）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的；

（三）不能保证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四）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严格执行的；

（六）不按设计组织施工的；

（七）职工不符合入职条件或者未经培训上岗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九）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承包资格的；

（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部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纳入监管范围，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检查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单位的企业隶属关系、资质等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等情况。

承包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承包单位及其上级企业直至总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矿山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转送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段萌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